

# 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工采招标代理（广东）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16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19
（一）总则.....	19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21
（三）评标细则.....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说 明.....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3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9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 <u>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u> 招标代理： <u>工采招标代理（广东）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中农国科（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u>
3	2.2	建设地点	<u>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u>
4	2.2	建设规模	<u>改造样机棚 2688 平方米，改造道路 2164 平方米，场地硬化 1942 平方米，排水（管）沟 775 米，挡土墙 223 米，场区水电设施 1 项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5	2.2	承包方式	<u>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如发生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施工范围变化等情况按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实际发生计量）。</u>
6	2.2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u>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期： <u>150</u> 日历天。 超过此工期做废标处理。
9	3.1	资金来源	<u>中央预算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工程类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1		资格审查方式	纸质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湛江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担保	1 收取方式： 方式一：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2. 投标保证金： <u>10</u>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3. 缴纳时间：投标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一天下午 17 时止。 4. 投标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6 款。
15	5	踏勘现场	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 <u>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秀路 3 号</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8	投标答疑	<p>1. 方式：书面答疑。</p> <p>请投标人将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a href="mailto:gczbd1gs@163.com">gczbd1gs@163.com</a>。</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8</u> 日</p> <p>3.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5</u> 日</p> <p>4. 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p> <p>5. 答疑纪要须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p>
1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组成一（既编制技术标，又编制经济标）
18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方式一（要求分别编制技术标与经济标）：</p> <p>技术标投标文件：1 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u>6</u> 份副本。经济标投标文件：1 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u>6</u> 份副本。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4 包。</p>
19		投标文件提交及截止地点和时间	<p>收件人：<u>工采招标代理（广东）有限公司</u></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p>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u>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u></p> <p>截止时间 <u>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u></p>
20		开标开始时间	<p>方式二（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开标开始时间：<u>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室</p>
21	23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2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 （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6211474.15</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387892.25</u> 元，暂列金额 <u>300000.00</u> 元，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报价，杜绝不平衡报价。</p>
24		工程成本警戒价	<p>本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b><u>5590326.74 元</u></b>（<b>招标控制价的 90%</b>）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报价清单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以招标清单为准，不允许进行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需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如有漏项，将按废标处理。
28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2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8.3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经济标组成，技术标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商务文件组成。

11.1 技术标投标文件。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及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7) 专职安全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9)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册人员。

注：（3）-（8）项正本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11.1.2 投标商务文件

#### 11.1.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参照格式“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1.2.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1.3 技术标电子文件，Word 版本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所有电子文件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1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规范执行。

11.2.3 经济标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 版本。电子文件介质使为 U 盘，所有电子文件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

13.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3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废标处理。

13.5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

改变。但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原则按照合同的规定。除涉及工程变更或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遗漏外，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不予调整。

13.6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6.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6.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执行，如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3.6.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

13.6.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7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7.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

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若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若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若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来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7.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10 施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招标工程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铜材、沥青等)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并明确主要材料的名称、材料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只能通过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16.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16.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没收投标担保：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16.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四）进行签署（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内所有签名须本人亲笔签字，否则后果自负。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如纸质投标文件较厚，可进行分册装订。

17.6 投标文件每一册均需按照“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目录，并按顺序加注页码，每一册页码单独排序。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封装投标文件：

18.1.1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正本和电子文件(需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技术标字样)密封在一起，副本密封在一起；经济标正本和电子文件(需写明投标人名称和经济标字样)密封在一起，副本密封在一起。共计四包；电子文件需要密封并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写明技术标或者经济标字样。

18.1.2 投标文件的规格：大小统一为 A4 纸(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

18.1.3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封口加盖骑缝公章；

18.1.4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封包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之前不得启封。

18.2 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

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2.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9.2.5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9.3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19.4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经济标投标文件将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标室里，在经济标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取出。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

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三天。

27.2 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单位顺次递补。

27.3 中标通知书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并由招标代理颁发。



27.4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需在湛江市内银行机构设立本工程合同的工程项目专户，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银行预留支取印鉴。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规定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公司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中

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执行。

### **32.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如中标单位中标价大于工程预算财政投资评审价的，中标无效，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 总则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36.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37. 评标

- 37.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招标人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7.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

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 40.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7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 40.8 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标书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 40.9 技术标与经济标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 40.10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代理人主持；
-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41.3 细则
  - 41.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担保；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41.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

标委员会评审。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三) 评标细则

#### 42.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人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42.2 评标委员会对应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 42.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及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有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若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4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技术商务及综合实力评分（权重 70%）+经济分（权重 30%）。**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42.5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

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2.6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6.1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97\%$ 的，评委可以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5家投标人时，选取第2、3名的投标报价。

42.6.2 当报价等于算数平均值时得30分，报价每高于算数平均值1%，扣0.6分，每低于算数平均值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7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分+商务分+经济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经济得分高的优先，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8 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及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均具有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了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适用于选用注册建造师的）；						
5	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了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	投标担保是否已递交						
7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8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的；						
2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4	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职安全员；						
5	没有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7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9	结论						

注：1.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无效”，即按废标处理。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成本价；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不存在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5	不存在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6	结论						

注：1.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无效”，即按废标处理。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1、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总体概述合理、可行、全面，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全面、项目概算投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理解程度	4	对项目理解程度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提供现场照片，对现场理解全面、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4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4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括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服务措施等可行、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20	

注：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8	<p>1. 近5年投标人完成4项合同金额<math>\geq</math>60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2分，最多8分。 注：①本项最多提供4个业绩。</p> <p>②类似工程业绩指相关建筑工程项目；</p> <p>③近5年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④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时间为准（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有效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材料）；</p> <p>⑤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2	企业获奖	8	<p>1. 近5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4分。</p> <p>1. 近5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p> <p>2. 近5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个项目获得的奖项按照最高颁奖计算。</p> <p>②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④获奖内容详见附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或网络公示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3	财务情况	10	<p>1. 投标人近3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值<math>\leq 10\%</math>，且投标人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年限<math>\geq 7</math>年，得10分；</p> <p>2. 投标人近3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值<math>\leq 20\%</math>，且投标人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年限<math>\geq 4</math>年，得5分；</p> <p>3. 投标人近3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值<math>&gt; 20\%</math>，且投标人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年限<math>&lt; 4</math>年，得1分；</p> <p>注：①须提供（2020年~2022年）有效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math>\times 100\%</math>（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③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提供齐三年（除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p> <p>④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经报备并具有防伪码；</p> <p>⑤A级纳税人连续年度须含2022年，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4	企业资质等级	8	<p>1. 投标人为一级或以上资质，得8分；</p> <p>2. 投标人为二级资质，得6分；</p> <p>3. 投标人为三级资质，得4分。</p> <p>注：按本招标项目设置的投标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为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5	企业荣誉	8	<p>1、①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信用等级评价5A证书、②具备有效期内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3A证书、③连续获得2020年至2023年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得8分。</p> <p>2、投标人获得①、②、③其中两项的得4分。</p> <p>3、投标人获得①、②、③其中一项的得1分。</p> <p>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络公示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企业信誉	8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商业信誉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总承包服务规范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商业信誉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总承包服务规范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的其中5项，得4分；</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得1分。</p> <p>注：①认证证书颁证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合计		50	

注：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国奖</b>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b>省奖</b>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b>市奖</b>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附表五

## 经济标投标报价核算表

工程名称：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算术平均值												
说明：算术平均值=等于投标报价总和/投标人家数。												
报价核算												
是否有效报价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六

### 经济标算术平均值计算表

工程名称：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算术平均值(元)												
说明:1) Z--本次招标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算数平均值时, 价格分 = 30-[ 投标报价-z /z]*100*0.5; 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算数平均值时, 价格分=30-[ 投标报价-z /z]*100*0.6。(3)注: 当价格分<0时, 取0。												
价格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模板)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工程名称: 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

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发包人: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研究所

承包人: \_\_\_\_\_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湖秀路3号农业机械研究所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农计财便函〔2024〕2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6. 工程建设规模：

改造样机棚 2688 平方米，改造道路 2164 平方米，场地硬化 1942 平方米，排水（管）沟 775 米，挡土墙 223 米，场区水电设施 1 项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7. 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的施工范围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负责施工方的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
- （3）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 （4）协助做好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并承担现场布置、展板制作、宣传材料印制等相关费用；
- （5）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8.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如发生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施工范围变化等情况按招标人现场

签证确认实际发生计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 四、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参照国家标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的洽商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施工和管理而建造的临时性生产、生活设施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广东省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的排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涉及的施工图纸，但不包括施工图设计中用到各种标准图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中标后根据监理和发包人要求进一步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需要深化设计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组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不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特殊约定的除外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督促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办事；工程进度及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及工程量的确认和涉及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变化、施工进度变化等重大变更事项，经监理提出意见，由发包人代表报发包人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审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内提供给水、施工用电接驳口各一个。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范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档案规范的要求制作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承包人免费完成的设计、验算工作，承包人应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未按期提交前项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设计。发包人及第三方（监理方）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

⑤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人员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广东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件、执照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赔偿损失。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使用

后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负责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③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包含但不限于——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托签署有关合同；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合格的施工作业队伍；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同时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而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不符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而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或其项目管理经验、能力与项目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

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仅没收履约担保金，由此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等）与投标不符，且不符人数达到 50% 以上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而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2.1 条承担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承担的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均确定为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包括：

(1)审批开工报告；

(2)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业主批准；

(3)审查承建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做出审查意见后交业主派驻现场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核准后实施；在执行过程中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实施；

(4)核验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对不符合本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得使用在工程中，并提出更换要求；

(5)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性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未经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对施工企业违反设计、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监理单位指出仍不整改的，可征得业主同意，签发工程停工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负责，监理单位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处理的情况及结果；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本工程。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主要设备及材料报价应经发包人认可方能订货，所发生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承担；

(8)根据本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建单位所作的工作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建单位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本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期和经济签证应及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合格者，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12)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进行检查、验收，并负责组织初验、参加业主组织的最终验收；签署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各专业以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整理和各种必须归档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竣工资料进行必要的审签，然后交发包人进行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组织召开施工现场协调会，协调设计单位、各承建单位（部门）、各专业工种之间的工

作，并把协调情况报发包人。

(17) 监理人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月一次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情况的书面报告，认真处理好质量、进度、投资三者之间的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待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另行通知；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安全生产，并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由此项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治安管理的要求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2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完成劳动力安排、施工材料、设备的准备、施工场地准备、临时设施搭设和场区施工道路修建。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2%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如违约金不足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预报的项目建设地连续 7 天的大到暴雨；
- (2) 按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预报的 10 级以上（含 10 级）的台风中心经过工程所在地。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承包人施工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具体品牌要求如下：

**钢筋、型钢：**要求宝钢、韶钢、广钢、柳钢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水泥：**要求海螺、华润、鱼峰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商品砼：**要求鱼峰、华润、合生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铝合金门窗：**铝型材不得低于凤铝铝材、坚美铝材、中铝铝材等品牌的品质，玻璃原片为南玻玻璃、台玻玻璃、光宇玻璃、中航玻璃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玻璃胶应满足《硅酮建筑密封胶》（GBT14683-2003）国检标准；

**电线、电缆：**要求广东电缆、珠江电缆、远东电缆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热镀锌钢管：**要求牛头、中国天津、友发、利达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视频监控：**海康威视、霍尼韦尔安防、宇视、大华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开关、插座、断路器：**要求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牛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塑料线槽、线管、给排水管、HDPE 波纹管：**要求联塑、雄塑、顾地、日丰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品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钢筋、水泥、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水泵、监控等**均需报送样品（大件样品不方便报送的，可以组织监理、发包人共同到销售商处看样），每类样品可选择有一个代表性的规格送样，规格应符合该型号产品的现行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或在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1 第（1）、（2）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第（3）条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发包人提出变更材料品种或变更材料标号时，只计取变更增减部分的材料价差、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签约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承包人协商给予一定的奖励。

10.7 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变更及不可抗力以外，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工程保险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等建设过程中需要用到的一切建筑材料）不予调整；

③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措施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⑤工程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比例扣回，在工程进度形象比例达 75%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图纸、变更指示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月为计算周期，以每月 19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不含工程变更增加部分），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予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核算当月暂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0%时停止支付，余款待工程结算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本合同第 12.3.2 条规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增加以外，其余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广东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后，7 天内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 45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与承包人进行核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承包人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当承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保修期满并通过复验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一般维修事故，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进场维修，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口头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无条件移交已完工程外，还必须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条件地留给发包人选定的下一任承包人使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级以上（含12级）的台风中心经过工程所在地；②本地区发生震级Ⅶ级以上（含Ⅶ级）的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分别支付各自应承担的保险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由第三方单位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湛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所有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保修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均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满\_\_\_\_年，经保修验收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5号    地 址： \_\_\_\_\_

电 话： 0759-209030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湛江湖光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4612301040000616                      账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施工廉政合同

为做好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 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      乙 方：\_  
机械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5号      地 址：\_

电 话：0759-2090305                      电 话：\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

岗位名称表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安全员	1
质检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设）	1

注：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标后，严格按照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实施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_\_\_\_\_工程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造价师（或造价员）：\_\_\_\_\_（签名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副本】

广东湛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科研基地-全  
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填写单位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引用)

### 一、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2、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 3、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 二、具体要求

- 1、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 2、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 第二节 施工要求

###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 4、施工过程要求

- A、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B、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 三、项目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2、安全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3、工期目标。本工程工期目标为(按投标书承诺工期)日历天。

###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 1、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一、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成立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未检制度。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概要）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备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第六章 施工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